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2024-2025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证方：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2024-2025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1 | 健康体检 | 健康体检 | 份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2年，

2024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25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包括健康体检费用。

（三）合同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分2年进行，体检费用每年据实结算。

四、款项结算

1、甲方体检结束后，甲方按实际查体的人数向乙方结算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接到全部到检人员体检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体检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若以支票、电汇等方式支付，须经乙方财务部门核对到账后方开据等额发票。

3、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帐 号：

开户银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确定体检时间和人数，将本次受检人员详细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否、联系方式等）以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如实提交给乙方；

微 信：

电子邮箱：

甲方须将乙方提供的体检指引表和体检须知通知每位体检员工，协助乙方做好体检工作。

甲方员工在全部项目检查完后，将体检资料交还乙方，否则乙方无法提供该员工体检报告，甲方应协助做好此项工作。

4、甲方须按在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体检，如甲方（例如女员工生理期内不适宜检查项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时间段内体检，延期体检须提前致电（乙方联系电话 ），以便统一安排体检时间；

5、甲方体检者按体检须知进行准备，保证体检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按期交纳体检费用。

7、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本次健康体检，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对于六十岁以上人员或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甲方应当派员协助体检，因甲方原因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本着科学严谨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项目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同时为每位体检者免费提供早餐一份。

2、乙方保证在协议期内为甲方提供符合医疗服务标准的优质体检服务。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体检人员详细资料后，7日内完成所需项目的体检指引单，以作为甲方员工来体检的依据。

指引单领取方式：乙方代发

4、乙方在甲方体检全部结束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检，并向甲方提供其员工体检报告。

5、乙方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本次检查的体检报告，并对所有受检人员在体检中所发现的偏离正常范围的查验项目提供必要的查验项目临床意义和相关健康指导的建议。

6、体检结果送达方式： 统一送达

7、体检加项：体检过程中，甲方员工要求增加体检项目需由受检人自行承担并现场支付。

8.体检结束后，乙方提供本院专家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指标解读会，进行体检报告整体解读和分项指标解读，为甲方员工现场答疑解惑。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1、双方在体检中，应及时沟通，以解决在体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提高乙方为甲方客户所提供的服务质量。

2、对于甲方员工在体检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及体检结果，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3、乙方应保证相关的实验室检验项目符合行业质量相关标准，以确保检验结果的客观真实。

4、甲方受检人员因个人情况延期体检项目的，延期体检的日期不得超过15天，否则乙方有权强制总检，剩余项目将单独进行检查出具报告单，延期体检项目应在合同约定的体检时间内进行检查，若甲方受检人员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时间仍未至乙方补检的按弃检处理。

5、本协议有关款项如与国家政策相悖的，应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6、如遇国家物价政策变动，以最新变更价格为准。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釆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 | 采购代理机构 |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  |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69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层1506室 |
| 邮编：7101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  | （签字）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承办人（签字）: |
| 传真： | 传真：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传真：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